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蔡○娟 年籍詳卷

被告 謝易呈

莊右任

陳琮文

吳尚珉

蔡亞倫

馬冠宇

陳泓銘

許庭維

許庭漢

蔡文豪

李浩為

張偉華

李睿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郭哲安

03 蔡振明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吳志瑋

06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
0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
08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09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2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13 法官 許自瑋

14 法官 曾淑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姚承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